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朋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号文件）核准，核准向朱朋儿等合计发行 12,110,815 股股份购买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40,89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3,911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11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以上募集资金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75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宁波银行奉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甲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募集资金开立情况：

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010122000773577，截止2017年3月2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11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壹拾壹万元整）。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陈金林、李广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户开户资料、专户交易流水、专户对账单等）；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根据丙方要求向丙方提供丙方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户开户资料、专户交易流水、专户对账单等）。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

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和乙方的指定联系人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抄送对账单或未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